

中共郑州市委党校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B 包)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210

采 购 人：中共郑州市委党校

代理机构：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8
5. 开标.....	18
6. 资格审查.....	19
7. 评标.....	19
8. 授予合同.....	23
9. 其他.....	24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25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31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47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共郑州市委党校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的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210
2. 项目名称：中共郑州市委党校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8,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8,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包	中共郑州市委党校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A包	2,560,000.00	2,560,000.00
2	B包	中共郑州市委党校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B包	2,973,600.00	2,973,600.00
3	C包	中共郑州市委党校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C包	2,466,400.00	2,466,4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中共郑州市委党校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类：

A包：蔬菜水果类等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

B包：水产类、肉类、精加工食品类等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

C包：米面粮油类、干货类、蛋类、预包装奶类、预包装饮料类等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

注：供应商可参加多个包的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包。如存在同一供应商中标两个或两个以上包的情况，视为该供应商仅中标包预算最高的包同时对其他包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同意顺延次名供应商中标。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对相关产品的质量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3 交货时间：按采购人要求时间送达。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2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3.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9月27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方式：凭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 (*.ZZTF) 的招标文件。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锁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锁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0月1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0月1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工业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4. 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中相关收费规定，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郑州市委党校

地址：中原区中原西路90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1-678823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1103 室

联系人：陈静、刘冰航、陈保国、王保全

联系方式：0371-63868876/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静、刘冰航、陈保国、王保全

联系方式：0371-63868876/97

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凡标有“*”的条款均被视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且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任何负偏离都有可能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条款号	名称	内 容
1. 2. 2	采购人	名称：中共郑州市委党校 地址：中原区中原西路 90 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1-67882321
1. 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1103 室 联系人：陈静、刘冰航、陈保国、王保全 联系方式：0371-63868876/97 邮 箱：zhichengzhaobiao@126. com
1. 2. 4	项目名称	中共郑州市委党校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1. 2. 5	项目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4-210
1. 3	预算金额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8,000,000.00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8,000,000.00 其中：B 包预算金额为：2,973,600.00 元，政府采购最高限价：2,973,600.00 元 注：预算金额为两年总预算，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1、本包报价最高上浮率为 15%，超过采购人规定的报价上限（最高上浮率）的报价将废标。 2、类别上浮率报价说明：如市场价为 10 元，在市场价上浮 10% 后的价格是结算价 $10 * (1+10\%) = 11$ 元，则上浮率应为 10%，而不能填写 90%。 3、市场价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上公布的均价为基准。

1. 4. 1	采购需求	中共郑州市委党校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类： B 包：水产类、肉类、精加工食品类等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
1. 4. 2	标段（包）划分	本次招标共 3 个标段（包）。
1. 4. 3	*合同履行期限	2 年
1. 4. 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对相关产品的质量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 4. 5	交货时间	按采购人要求时间送达。
1. 4. 6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5. 1	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节能产品（√是/ 否） 2. 采购环保产品（√是/ 否） 3. 执行促进中小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相关政策（√是/ 否）
1. 5. 2	进口产品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否）
1.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以上 2-5 项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附件 3.1 格式要求提供资格声明承诺函 6.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

		自拟)
1. 6. 2	信用记录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p>注：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p>
1. 6. 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 12.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3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 2. 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3. 3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3. 4	投标保证金	无

3. 6. 4	*投标文件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一份。 注：供应商需分包编制投标文件。
4. 1	*投标文件 密封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 2	*投标文件 递交	<p>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 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凡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本次招标不退还投标文件。</p>
4. 4	样品及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演示：无
5. 2	开标顺序	开标时，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工作。开标后按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
7. 1. 1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专家、技术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p>
7. 6.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见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7.11. 1	是否委托评 标委员会确 定中标人	✓ 否，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供应商在本项目限中 1 个包，依据包号（从 A 到 C）的顺序依次评 审，如在排序在前的包段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供应商 在排序在后的包段中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顺序按得 分排序顺延。
8.3	履约保证金	✓ 无
8.5	*付款方式	货款每月结算 1 次，每月 15 日对账，对账后乙方给甲方开具货款 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一次性将货款转账至乙方账户。乙 方未按时开具货款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未开票部分的货款。
9.1	代理服务费	1、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 中相关收费规定的 8 折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2、招标代理服务费：B 包：¥32,546.40 元。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从中标供应商账户中以转账、电汇等非现 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8111 1010 1420 0708 717
9.2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 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 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 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 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 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 担不利后果。 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p>1. 2. 2、1. 2. 3。</p> <p>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p>
9. 3	招标文件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 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欢迎贵公司参与郑东新区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东新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政府采购融资贷业务”查询联系。</p>
9. 5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p>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p>

	<p>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	--

1. 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货物、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1.1.5 货物伴随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承担的技术服务、技术协助、校准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1.6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7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1.2.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和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1.3.1 本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4.1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标段（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交货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6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政策及采购进口产品

1.5.1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6.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被责令停业的；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8)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踏勘现场

- 1.11.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11.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 1.12.1 本次招标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1.13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 2.1.2 根据本章第 1.1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 2.2.2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

发布信息更正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完全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项目实施方案；
- (4) 服务承诺；
- (5)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7)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招标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招标文件附件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标段（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标段（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别标段（包）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不予接受。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及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按照 7.10 项之规定修正：

3.2.3 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3.2.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5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3.2.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规定的内容。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且

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3.6.3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对相关供应商进行投诉。

4.4 样品

递交样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会议：

（1）供应商解密投标文件；

- (2) 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招标文件；
- (3) 唱标；
- (4) 电子签章；
-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

6.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6.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 (1)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 (2) 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7.3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7.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7.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7.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7.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变更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5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6 评标办法

7.6.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7 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2)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项目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 (4) 合同履行期限、质量、付款方式、交货时间等实质性要求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加“*”条款要求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8)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8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9 投标文件的澄清

7.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7.9.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10 错误的修正

7.1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10.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7.10.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7.11 评标的确定

7.11.1 评标委员会对经过初审的投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11.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1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1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7.12.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12.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7.12.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7.12.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7.12.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8. 授予合同

8.1 中标结果及公告

8.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8.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发布媒介同招标公告。

8.1.5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8.1.6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2 中标通知书

8.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8.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4.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8.4.5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其他

9.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质疑投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一、资格评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纳税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社保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供应商应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二、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原则：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3.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取小数点后两位。
4.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

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定标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

五、评标：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商务标、技术标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办法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

（一）初步评审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中加“*”部分属于必须满足项，如不满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交货时间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二）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投标报价: <u>30</u> 分 商务部分: <u>28</u> 分 技术部分: <u>42</u> 分</p>
报价(30 分)	<p>1. 1 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注：仅适用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p> <p>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对响应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响应报价扣除比例如下：</p> <p>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响应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1.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响应报价按 1.1 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1.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1. 报价上浮率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公布的均价为基准。</p> <p>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其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上浮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为各供应商的报价综合上浮率。</p>

商务评分 (28分)	供应商业绩 (9分)	供应商 2021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供货配送服务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多 9 分（注：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冷库 (7分)	<p>(1) 其中仓储场地 500 平方（含）以下得 1 分，每增加 100 平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提供仓储场所的照片、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p> <p>(2) 冷库面积 100 平方（含）以上得 1 分，每增加 100 平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没有不得分。（冷库需要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p>
	车辆配置情况 (5分)	<p>供应商为本项目所配备运输车辆，每提供 1 辆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注：投标文件中附在审验合格期内的车辆行驶证、车辆实物照片（显示车牌）证明资料扫描件）</p> <p>注：（1）车辆行驶证所有人须为供应商名称或单位法定代表人名字；（2）如车辆行驶证所有人非为供应商名称或者单位法定代表人名字，提供车辆租赁合同；以上（1）（2）符合其一均可，否则不得分。</p>
	服务承诺 (7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计划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是否能够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专业化、本地化后续服务等进行打分：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合理得当的得 7 分；内容清晰、详实，承诺比较合理的得 5 分；内容较清晰，承诺比较合理的得 3 分；内容不够清晰，承诺不够合理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技术评分 (42分)	供货配送服务方案 (8分)	<p>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运输条件、供货的便利性及及时性、食材货源及时令产品供应保障措施、应急食品供应。</p> <p>上述内容全部涵盖且方案详细、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要求的得 8 分；</p> <p>方案较好满足需求、可操作较强得 6 分；</p> <p>方案基本满足但存在缺陷、可操作不强得 4 分；</p> <p>方案混乱，内容空泛，无法很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拟派项目人员方案 (7分)	<p>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人员的配备方案，明确各岗位工作内容、职责、分工和投入计划等。</p> <p>上述内容全部涵盖且方案详细、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要求的得 7 分；</p> <p>方案较好满足需求、可操作较强得 5 分；</p> <p>方案基本满足但存在缺陷、可操作不强得 3 分；</p> <p>方案混乱，内容空泛，无法很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食材品质及安全保障方案 (9分)	<p>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食材安全、卫生、无毒无公害保障措施，食材配送运输安全保障措施、新鲜度及质量保障措施、追根溯源的保障措施、质保承诺的内容及形式，满足用户需求的程度进行打分。</p> <p>上述内容全部涵盖且方案详细、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要求的得 9 分；</p> <p>方案较好满足需求、可操作较强得 7 分；</p> <p>方案基本满足但存在缺陷、可操作不强得 4 分；</p> <p>方案混乱，内容空泛，无法很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p>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应急方案 (9分)	根据提供的快速缺货补货应急方案措施、突发情况应急措施与替代方案、应急食材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及措施内容齐全、可行性强、具有针对性的得9分；内容较为齐全、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7分；内容不够齐全、可行性不强、针对性不强得4分；内容不齐全、可行性一般、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食材验收方案 (9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不同种类货物及其验收标准的进行评分（货物验收包含但不限于验收货物的运送、货物的装卸、货物的交接、货物的清点与仓储等），验收方案内容齐全细致、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9分，内容较为齐全、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7分；内容不够齐全、可行性不强、针对性不强得4分；内容不齐全、可行性一般、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各评标因素得分相加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评分办法中涉及得分的，各种人员证书、业绩合同（及项目成果金额的证明材料）、获奖荣誉等资料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扫描件的内容和数据应清晰可见。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中共郑州市委党校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____包

合同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
(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
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二条 供货方式和内容

1. 乙方自愿向甲方签订供应合同，由甲方授权供应后，乙方负责供应所需物资，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

2. 供货配送范围：
3. 具体合同金额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第三条 供货日期、时间、地点、数量及价格

1. 供货时间：采购人会在配送前一天19点前将采购需求清单发予中标人，中标人应在第二天上午8点前将采购物品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紧急情况下，如采购人急需物资时，必须在接到通知1小时内将物资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签收后，供货才算完成。

2.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供货地点。

3. 供货数量：以甲方预约采购计划为准。（详见附表1）

4. 供货配送价格：

(1) 供货结算价为=各食材每日市场价*(1+上浮率) _____，其中A、B包各食材每日市场价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上公布的均价为准。C包（米面粮油类、干货类、蛋类、预包装奶类、预包装饮料类）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上公布的均价为准；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未公布，干货类以郑州信基调味食品城市市场价格为基准，预包装奶类、预包装饮料类以郑州百荣世贸商城市场价格为基准。采购人每半年对郑州信基调味食品城市及郑州百荣世贸商城进行一次询价并进行一次调价。

(2) 供货配送价格范围：包含本次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货物制造、包装、运输、装卸、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乙方应于新税率执行日（不含当日）前对已供货物进行阶段结算，经双方确认后开具原适用税率的增值税发票；后续供货按新的增值税税率执行。

第四条 质量及包装

1. 乙方所供物资（食品类）之包装、质量、卫生安全及营养成分必须符合相关食品的国家质量、卫生、安全之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2. 乙方所供物资（食品类）有外包装的，在食品外包装上必须有明确的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以及国家标准的食品生产许可标志及生产许可证编号；没有外包装的，乙方必须提供相应的商品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及食品检疫、检验证明。

第五条 验收办法

1. 验收期限：供货当日验收。

2. 验收方式：对所供商品普验、抽验、留样验收。

3. 在验收中对产品质量发生除本合同第七条9. 其他要求的质量争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对有产品质量争议的物资（食品类）甲方有权暂时拒收，乙方有义务对争议物资（食品类）暂时存储，存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该批次物资（食品类）质量合格，甲方再行验收。

第六条 货款结算办法

1. 乙方每次的送货数量，经甲方指定人员验收后签字确定，送货清单上注明食材的名

称、规格、重量、单价、金额，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以此做为结算时的依据。

2. 乙方凭借甲方签字确认的送货清单进行结算，甲方的订货清单不作为双方的结算依据。

3. 货款每月结算1次，每月15日对账，对账后乙方给甲方开具货款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日内一次性将货款转账至乙方账户。乙方未按时开具货款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未开票部分的货款。

4. 乙方的人员及车辆出入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

5. 乙方应每季对甲方食材的配送服务进行一次回访，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剖析，改进。

第七条 供货要求及其他要求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商品价格必须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上浮率执行，甲方有权不定期（每月不少于两次）组织双方相关人员进行市场考察，周一上报上周每日万邦蔬菜均价，需提供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集团官网截图（<http://www.wbncp.com/>），一旦发现乙方所供物资价格高于本合同约定的折扣价格，甲方有权扣除当日乙方所供物资金额5-10倍以上罚款。发生此类现象两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A、B包各食材每日市场价格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上公布的均价为准。C包（米面粮油类、干货类、蛋类、预包装奶类、预包装饮料类）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上公布的均价为准；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未公布，干货类以郑州信基调味食品城市场价为基准，预包装奶类、预包装饮料类以郑州百荣世贸商城市场价为基准。采购人每半年对郑州信基调味食品城市场及郑州百荣世贸商城市场进行一次询价并进行一次调价。

2. 乙方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前将商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包括临时配送）。乙方如不按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影响甲方工作的，甲方视情况扣除乙方当日所供货物金额2-5倍以上罚款。发生此类现象两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 乙方供货的商品或原料必须确保进货渠道正规，对商品质量负责。如果供货的食品需要提供各类合格票据与检疫证明的，乙方必须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各类票据及检疫证明。

4. 乙方提供的商品必须由甲方验收、过磅、并在供货凭证上签字后生效，以此作为付款凭证。

5. 乙方向甲方所供的商品须按类包装粘贴条形码，并无偿提供扫码机结账系统及设备以便入账结算。

6. 乙方按甲方的采购数量与规格供货，杜绝缺短斤两与规格不符现象。乙方应保证无过期商品、假冒伪劣产品的现象。如果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商品缺斤短两及食品安全问题，甲方视情况扣除当日乙方所供货物金额2-5倍以上罚款。发生此类现象两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7. 乙方为甲方提供食材物资及应急物资代储服务，必须保证的应急需求，从接到通知算起6小时内保证1日份所供物资的供应，12小时内保证3日份所供物资的供应，24小时内保证7日份所供物资的供应。如乙方不按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影响甲方工作的，甲方有权从所供货物中扣除乙方当日所供货物金额的5-10倍罚款。如发生此类现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8、货品的质量要求及责任承担：

①所有货品的等级、质量均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保证食材新鲜。若采购人发现乙方所供货品不符合卫生规定，有权拒收。若所供货品由于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的或不适送医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究法律责任，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②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所供货物出现不符合卫生规定或出现食物中毒事故及不适送医等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9. 其他要求：乙方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货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6) 捏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维护甲方相关单位及单位人员的合法权益。

2. 为乙方按时提供供货计划、提供供货场所，接收货物并出具供货凭证。

3.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履约行为及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的检查督促：

(1) 检查乙方所供物资的数量、质量和卫生状况，肉类须有检验检疫章；水产类必须鲜活；蔬菜、水果类须无公害，农药残留量应低于国家规定标准；其他零星物资必须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

(2)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证明(乙方必须定期组织其经营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进行健康检查，按甲方要求提供健康证等相关证明，以备甲方检查)。

(3) 甲方有权不定期监督检查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情况、复核本合同附件所列证照是否真实合法有效、监督检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行为是否合法合规等情况，如发现乙方、乙方工作人员有违法、违规、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的，有权根据情况下达责令其停止违法违规行为、排除妨害、消除危险或影响、赔偿损失等指令，相应人员必须严格依照甲方指令执行，否则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法令规定对相关人员采取措施或提请有权机关依法对其采取相应措施，并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责任。

(4) 如因战争、突发事件等不可抗拒因素需要中止、终止、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下达指令，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4. 甲方将定期对乙方供货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不达标的，甲方将视情况对乙方做出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时按计划配送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甲方规定的方式供货配送。

2. 乙方所供物资须符合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优质、卫生、安全、优惠价格的货物。

3. 乙方有权依据法律规定及行业有关要求招聘人员，并对所属人员负完全责任，但不准转包。乙方所属人员及车辆出入甲方场地，自觉接受门卫检查。

(1) 所属人员只能在供货场所内活动，不得超越活动范围。所属人员的人身安全如意外人身伤亡等事故，由乙方根据劳动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所招聘人员签订责任书并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2) 所属人员向甲方配送货物期间必须自觉遵守甲方相关安全管理规定，自觉服从

管理，自觉接受门卫检查，自觉维护公共秩序。

4. 按时按要求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第十一条 违约与处罚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经任何理由违约。如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方根据造成损失的程度支付相应违约金；

2. 乙方违反合同规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予以警告，乙方必须立即进行整改，凡是警告无效、整改不力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金；

(1) 降低物品质量，以次充好、盲目报价；

(2) 不接受甲方管理规定或阻止甲方进行检查；

(3) 擅自变更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主体。

第十二条 本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乙方连续两次未按甲方要求供货的，或乙方遭受严重亏损而无力或不可能继续向甲方供货物资。

2. 合同到期后，根据法律规定，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后双方责任

1. 本合同提前解除或期满终止后，甲方应在 30 日内支付所有应付给乙方的费用。

2. 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乙方应立即停止供应活动。

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和乙方应在 1 日内，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由于本款原因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如有意见、分歧，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另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 1

序号	商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市场报价	上浮报价	实际采买价	实际金额
1							
2							
3							
4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项目需求

1. 采购内容：中共郑州市委党校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类：

B包：水产类、肉类、精加工食品类等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

注：供应商可参加多个包的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包。如存在同一供应商中标两个或两个以上包的情况，视为该供应商仅中标包预算最高的包同时对其他包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同意顺延次名供应商中标。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对相关产品的质量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3. 交货时间：按采购人要求时间送达。

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合同履行期限：2年

二、配送货物的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质优、新鲜、无污染、无变质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供货服务期内，供应商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供应商提供的预包装产品必须保证保质期离保质期截止时间止还有三分之二以上时间，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

3、水产海产类：

(1) 必须是鲜活、质优、无污染、无变质、无异味，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供货时提供产品的质量证明材料。

4、鲜肉、禽肉等：

(1) 必须是质优、无污染、无变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符合鲜(冻)畜肉卫生标准 GB2707-2016，并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供货时提供产品的质量证明材料。

(2) 鸡鸭等禽类必须去内脏，具有检疫证明。鸡鸭等禽类脱毛应符合规定，供货时提供产品的质量证明材料。

(3) 运输须使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运载工具，运输冷鲜（冻）肉应当使用具有保温措施的车辆，车辆必须要保持清洁、卫生，使用前后要清洗消毒。

肉类	品名	技术指标
	鸡翅根	要有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动物检疫合格

	鸡翅中	证明，符合国家二级标准以上、有商标、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在保质期内，在0—4℃冷藏车运输、出库不得超过24小时。
	鸡胸肉	
	鸡油	
	净鸡胗	每批货物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符合国家的质量标准和规定，有商标、肉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生产厂家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琵琶腿	
	鸡肝	
	鸡心	牛羊肉如需清真，则按需提供。
	生鸡爪	
	牛腿骨	
	生牛头肉	
	牛口条	
	牛腩	
	牛脊骨	
	牛小健	
	牛大健	
	生牛肚	
	生牛后腿肉	
	进口牛排(四根骨)	
	雪花牛肉	
	生牛里脊	
	白条羊	
	生羊后腿肉	
	羊脊骨	
	羊腿骨	
	羊肋条肉	
	羊肚	
	羊头肉	
	羊脑	

进口羊排
羊排
白条猪
纯里脊肉
带跟猪耳朵
优质纯瘦后腿肉
优质精选五花肉
优质口条
优质前猪蹄
优质通排
去骨猪头肉
优质小排
白条鹅
白条鸭
半片鸭
鸭翅根
鸭排腿
鸭脖
鸭头
鸭胗
鸭脯肉
柴母鸡
柴公鸡
黄油母鸡
蛋鸡
三黄白条鸡
乌鸡
乳鸽

	白条兔	
	生驴肉	
	羊排	
	其他肉类	
冻品	鱼豆腐	
	肉饺子	
	素饺子	
	鸭翅根	
	牛肉丸	
	玉米粒	
	粘玉米	
	蟹排	
	培根	
	冻半片鸭	
	玉米粒	
	牛肉丸	冷冻/冰鲜, 符合 GB2733-2015 食品安全 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火腿/三文治	
	扒皮鱼	
	带鱼	
	龙利鱼	
	小黄鱼	
	虾仁	
	水晶虾仁	
	青口	
	银鳕鱼	
	鳕鱼	
	厄瓜多尔虾	
	其他鱼类	

水产类	杀好武昌鱼	冷冻
	杀好花鲢鱼身	冷冻
	活鲤鱼	冷冻
	杀好草鱼	冷冻
	杀好鲈鱼	冷冻
	杀好小鲫鱼	冷冻
	杀好鲤鱼	冷冻
	活河虾	冷冻
	杀好鮰鱼	冷冻
	杀好清江鱼	冷冻
	竹节虾	鲜活
	基围虾	鲜活
	罗氏虾	鲜活
	桂鱼	鲜活
	石斑鱼	鲜活
	黄骨鱼	鲜活
	黄鳝	鲜活
	泥鳅	鲜活
	白鳝	鲜活
	黄河金	鲜活
	鲈鱼	鲜活
	其他水产	/

5、猪肉、牛羊肉（清真）、禽类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6、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4) 捏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三、结算及付款方式：

1. 乙方每次的送货数量，经甲方指定人员验收后签字确定，送货清单上注明食材的名称、产地、规格、重量、单价、金额，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以此做为结算时的依据。

2. 乙方凭借甲方签字确认的送货清单进行结算，甲方的订货清单不作为双方的结算依据。

3. 货款每月结算1次，每月15日对账，对账后乙方给甲方开具货款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日内一次性将货款转账至乙方账户。乙方未按时开具货款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未开票部分的货款。

4. 乙方的人员及车辆出入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

5. 乙方应每季对甲方食材的配送服务进行一次回访，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剖析，改进。

6.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商品价格必须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上浮率执行，甲方有权不定期（每月不少于两次）组织双方相关人员进行市场考察，周一上报上周每日万邦蔬菜均价，一旦发现乙方所供物资价格高于本合同约定的折扣价格，甲方有权扣除当日乙方所供物资金额5-10倍以上罚款。发生此类现象两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米面粮油类、干货类、蛋类、预包装奶类、预包装饮料类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上公布的均价为准。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未公布，干货类以郑州信基调味食品城市场价为基准，预包装奶类、预包装饮料类以郑州百荣世贸商城市场价为基准。采购人每半年对郑州信基调味食品城市场及郑州百荣世贸商城市场进行一次询价并进行一次调价。

四、其他要求：

1. 配送质量要求：按国家食品卫生生产标准或省市政府部门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要求执行，并以标准要求更高的为准。

2. 配送时间要求：采购人会在配送前一天19点前将采购需求清单发予中标人，中标人应在第二天上午8点前将采购物品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紧急情况下，如采购人急需物资时，必须在接到通知1小时内将物资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签收后，供货才算完成。

3. 供货规定：

①采购人在配送前一天19点前将第二天的采购需求种类清单发给中标人。中标人在

收到采购人的采购清单后于第二天上午 8 点将采购物品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②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符合采购人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每次送货时都必须将肉类等卫生检验检疫报告一并提交，供验收审核。

③中标人须委派足够人员负责每次货物的运输、卸载、复称审核，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④到达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货品的质量要求及责任承担：

①所有货品的等级、质量均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该批（次）货品的有效的卫生质量合格证或检验结果评价报告书等证明材料，同时保证食材新鲜。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所供货品不符合卫生规定，有权拒收。若所供货品由于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的或不适宜送医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究法律责任，并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②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所供货物出现不符合卫生规定或出现食物中毒事故及不适宜送医等严重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③中标人须保证服务期内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累计保额不得低于 500 万，单次事故不得低于 80 万，首次购买须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若未履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追究其违约责任。各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立即中止配送公司送货并解除与之签订的协议：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标识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标注假生产日期或超过保质期限的。

（9）未按时按要求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包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包） 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1. 开标一览表
2. 项目实施方案
3.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4. 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投标报价（综合上浮率%）为大写 百分之 小写 _____。
- 2、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60 天。
- 5、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1.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综合上浮率%)	大写：百分之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交货时间	按采购人要求时间送达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同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1.3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为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时须提供此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正反两面）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代表为委托代理人时须提供此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资格审查材料（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附件3.1****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人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非中小企业可不附此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6

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附件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